室内设计专业(专科)

《素描》

自学考试大纲

I. 课程性质和设置目的要求

一、本课程的性质和目的

本课程为造型艺术的重要基础, 也是室内设计专业一门 重要的专业基础课。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,学生要在掌握素描的基本知识、理论的基础上,掌握素描的基本规律和表达技巧,达到眼、脑、子的协调统一,具有基本的对形体观察、分析,以及摹写、塑造能力;要在素描课程的学习过程中,重视对用线艺术、疏密处理、明暗节奏、画面构架、材质肌理等抽象美感因素的体验;要培养空间的构想能力与创造能力,为室内设计的专业学习打下坚实的基础。

二、学习本课程的目的要求

- 1. 了解素描的基本概念, 形式要素和素描艺术语言的演变发展过程, 了解素描对专业学习与专业设计的作用。
- 2. 掌握整体的观察方法, 掌握构图规律、透视规律和素描的表现步骤和方法, 理解物象造型的结构规律, 具有对形体 及结构的分析与表达能力。

- 3. 能熟练运用素描工具, 如铅笔、木炭笔等材料, 掌握多种的素描表现方法。首先是写实方法, 进行多种写生练习, 提高对静物对象在造型与空间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能力; 其次是在写生的基础上, 进行静物画的默写, 以客观对象造型、结构为基础, 进行主观性的艺术表现。
- 4. 在对以上能力掌握的基础上,适当作素描创造能力的 练习,感受形式美感,从对物象的透视和结构规律认识的训练,逐步提高到具有一定构想成分的画面处理能力的训练, 为今后过渡到专业设计打下基础。

II. 考核内容与考核目的

第一章准确描绘的能力训练

学习目的和要求

通过学习,培养整体的观察方法;透视与图法规律,掌握宏观把握对象的能力。

课程内容

- 一、整体的观察
- 1. 整体是造型艺术的根本法则

整体的观察标示着对于视觉信息处理方式的优化性的 抉择;将有效地转变初学者本来拘束于事物局部或细节的 观视 习惯,成为获得准确描绘能力的重要途径。

- 2. 整体观察的方法
- 3. 形体和轮廓的关系; 局部与整体的关系; 平面与立体的关系
 - 二、透视与图法
- 1. 一点透视与二点透视的基本原理 2. 正方形与立方体、圆与圆柱、圆锥、平面单位与对角线 的透视规律与画法

考核知识点

- 一、素描的概念及包括的内容
- 二、素描整体观察的方法
- 三、透视的基本原则

考核要求

一、掌握素描的概念及包括的内容

二、熟练掌握石膏几何体的透视画法

练习:石膏几何体和静物写生

第二章结构分析的能力训练

学习目的和要求

通过学习,掌握自然物象的内部构造;艺术作品自身即画面空间的结构安排。

课程内容

- 一、结构的类型
- 1. 骨架型物体的基本特征
- 2. 积量型物体的基本特征
- 二、结构的分析
- 1. 透过自然物体的表象, 具有剖析穿透性和概括性
- 2. 启示对于造型本质的了解, 开发创造潜能

考核知识点

- 一、结构的类型
- 二、结构的分析

考核要求

- 一、结构类型
- 1. 熟练掌握骨架结构的规律
- 2. 熟练掌握体量结构的规律

练习:静物写生、工业物件写生、植物写生

第三章明暗表现的能力训练

学习目的和要求

通过学习,理解明暗表现的含义、特征;了解明暗表现法的历史、风格、类型,引导学生对光影的分析和立体表现能力。

课程内容

- 一、明暗表现的类型
- 1. 光影法

明暗五调子的概念和层次表现方法;光线分析和立体表现能力、质感表现能力、空间表现能力的培养。

2. 黑白法

平面黑白对比的视觉形式和节奏之美;材质肌理的对比; 黑白节奏的视觉规律。

考核知识点

- 一、明暗表现的类型
- 二、明暗表现的形式规律

考核要求

- 一、掌握明暗表现法的主要流派特征
- 二、熟练掌握光影法、黑白表现法的规律

练习:静物写生、建筑模型写生、石膏像写生

第四章速写能力的训练

学习目的和要求

通过学习,掌握快速描绘客观对象的能力,为设计表现力铺垫基础。

课程内容

- 一、速写的类型
- 1. 较充分描绘物体的画法

- 2. 捕捉物体主要特征的画法
- 二、速写表现技法
- 1. 单线的表现
- 2. 单线结合明暗的表现

考核知识点

- 一、对速写的认识
- 二、速写表现技法

考核要求

- 一、掌握线条的表现手法
- 二、掌握快速捕捉物体特征的观察方法
- 三、掌握艺术表现手法

练习:以各种室内外场景或建筑物等作为速写训练对象

第五章构想能力的训练

学习目的和要求

通过学习,理解构想能力的含义和意义;构想能力培养的思考方法和途径;构想能力与设计之间的关系。

课程内容

- 一、构想能力的特征
- 1. 通过表象洞察对象的精神实质
- 2. 打破时空重构形态
- 二、构想能力与设计的关系
- 1. 构想性
- 2. 平面性

考核知识点

- 一、构想能力的特征
- 二、构想能力与设计的关系

考核要求

- 一、掌握线条的意象
- 二、掌握形体的空间的力动分析
- 三、掌握纹理组织

四、熟练掌握平面意象、意象构成和形体变异

练习:木头等材质纹理的拓印与描摹;工业场景、自行车局部骨架的速写;具象立体物象简化与平面化处理;对已知具象物体作变异。

III. 有关说明与实施要求

为了使本大纲的规定在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考试命题中得到贯彻落实,现对有关问题作如下说明,并提出具体实施要求。

- 一、为使考试内容具体化和考试要求标准化,本大纲在列出考试内容的基础上,对各章规定了考核目标,包括考核知识点和考核要求。
- 二、理论学习和知识点的掌握将体现在具体的素描实践考试之中,不作专门的理论考试。

三、参考教材

- 1.《速写风景表现解析》 林朝阳著 上海书店出版社
- 2.《设计素描——结构、表现与创意素描》 单德林 徐卫著 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0 年 9 月第二版
- 3.《素描静物写生》 严忠林 徐巍编著 上海人民美术出版社 2009 年 6 月第一版
- 4.《今日建筑手绘表现》 何伟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 社 2011 年 4 月第一版

四、考试实施办法

考试内容与要求

1. 素描静物默写

依据静物对象的造型和空间关系,以写实的方法进行默写表达。要求构图完整,造型准确具体,空间关系明确。例:静物为几何形石膏——圆形、方形、三角形、圆柱形等(以上选择一件),陶罐、瓶、盘、碗、锅等器物(以上选择三件左右),不同色调的衬布(不超过两块),各类水果、蔬菜(三种左各),及其他各种物品,如鲜花、玻璃杯、面包、刀、鱼等等(以上不超过三件)。

2. 谏写

以室内外场景、建筑物或家具等器物的速写能力为测试内容。

考试形式

- 1. 素描静物默写为试卷一,室内外建筑物等速写为试卷二。考试时间合计 360 分钟。
- 2. 速写考试以室内外场景、建筑等图片(含照片)为实物参照。

- 3. 试卷一、二均为 4 开铅画纸(54 x40CM)。
- 4. 试卷一与试卷二累计满分为 100 分, 其中, 素描静物占 60分, 速写占 40分, 成绩累加达到 60分以(含 60分)上为及格。

五、学习指导

该门课程的学习时间为 140 学时,并分为二个学习阶段。

第一阶段60学时,主要以写实的方法进行静物写生。

要求掌握作画的基本步骤与方法,了解和把握素描材料的特性。作业要求构图完整,造型准确具体,空间关系明确。在学习时可结合学生的具体情况,循序渐进,安排各种课题,如物品较少的静物写生、作品临摹等等。

第二阶段 20 学时, 运用默写方法, 进行写实性素描静物 表现练习。

考生录自学时可以参考本大纲的学时安排,也可以根据 自己的具体情况增加或减少学时。

第三阶段 60 学时, 学习透视原理, 了解和掌握室内外场景、建筑物或家具的快速画法和速写艺术表现技巧。

作业要求透视准确,线条流畅,空间关系明确。在学习时可适当布置课外练习。